

“背对背沟通+面对面协商”

检察监督助力老人讨回赔偿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余永生 通讯员 储冬云)“谢谢检察官,是你们尽职尽责,我才能拿到赔偿款”。日前,王大爷将一面锦旗送到潜山市人民检察院,对民事检察干警表达诚挚谢意。

时间倒回5年前,王大爷骑电动车与许某某驾驶的重型货车发生碰撞,造成王大爷受伤,交警认定许某某负全部责任。许某某在甲保险公司投保了交强险,与乙汽车服务公司签订了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安全统筹合同。法院判决甲保险公司赔偿王大爷道路交通事故损失11.1万元,乙汽车服务公司赔偿8.9万元。

判决生效后,甲保险公司依判决赔偿到位,乙汽车服务公司未赔偿,王大爷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但经查询,乙汽车服务公司名下无任何财产,且被多家法院列为失信执行人,无赔付能力。于是,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王大爷向潜山市人民检察院提出执行监督申请,请求检察机关对法院办理的其与乙汽车服务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执行案进行监督。

检察机关在履职过程中发现,乙汽车服务公司为安全统筹公司,并非依法设立的保险公司,不具有经营保险业务的权限,其与许某某

签订的机动车辆安全统筹单属于普通商事合同,并非商业第三者责任保险单,不属于保险法的调整范围。许某某作为侵权人,未举证证明其驾驶的车辆在交强险之外投保了其他商业保险,王大爷超出交强险赔偿限额部分的损失应由许某某承担赔偿责任。一审判决乙汽车服务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免除侵权人许某某的民事责任,系法律适用错误。

办案人员建议王大爷向法院申请再审,但王大爷年老体弱,文化水平较低,因车祸留有智能减退等后遗症,无法自行申请。同时,经办案人员走访调查发现,许某某经济条件较好,具有赔付能力。经检委会讨论决定,潜山市人民检察院向法院发出再审检察建议书。

法院裁定再审并立案,为减轻当事人诉累,节约司法资源,法检积极组织双方当事人调解,在充分查明案情的基础上,法官与检察官采取“背对背沟通+面对面协商”方式,一方面细心倾听当事人诉求、疏导对立情绪;另一方面从法律责任、执行困难、诉讼成本等方面进行释法说理。最终双方达成调解协议,许某某支付王大爷6万元,王大爷放弃要求许某某支付下剩款项。

无证+醉驾 大胆驾驶员被重罚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卢向波 通讯员 郑生发)一外地来怀宁县务工男子,夜晚驾驶二轮摩托车被查,结果是他不仅无证,而且醉驾。近日,针对该男子所实施的醉酒驾驶机动车尚不够刑事处罚、无证驾驶机动车、骑二轮摩托车不戴安全头盔的违法行为,怀宁县公安局交警大队依法对其作出罚款1850元、行政拘留3日的处罚。

今年6月27日晚,怀宁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江镇中队联合洪铺派出所,在洪铺镇集镇区开展夏季夜间交通秩序集中整治行动。20时30分许,在X018县道13公里800米执勤点,执勤民警看见一辆驶来

的二轮摩托车轨迹异常,便示意该车驾驶员靠边停车接受检查。

在现检查过程中,民警闻到该车驾驶员王某满嘴酒气,遂使用呼吸式酒精检测仪对其进行酒精检测,结果显示其静脉血液中酒精含量为103mg/100ml,涉嫌醉酒驾驶机动车。民警迅速将其带至医院采集血样送检。在进一步核查时,民警发现王某尚未取得二轮摩托车驾驶证,不具备驾驶机动车资格,属于无证驾驶机动车,并且驾驶时未佩戴安全头盔。经有关专门检测机构检测,王某静脉血液中酒精含量为95.81mg/ml,属于醉酒驾驶机动车。

用时3小时

警方快速破获一起“拉车门”盗窃案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卢向波 通讯员 陈林)近日,安庆市公安局迎江分局刑警大队快速反应,仅用3小时破获一起“拉车门”盗窃案,抓获嫌疑人1名,并及时追回群众被盗财物。

7月9日14时许,刑警大队接市民报警,称其放在路边车里的一台价值近1.9万元的笔记本电脑被盗。接警后,民警迅速展开侦查,很

快锁定嫌疑人周某。当日下午17时许,民警在辖区一足浴店内将正在洗脚的嫌疑人周某抓获。经审讯,周某如实供述其拉车门盗窃财物的犯罪事实。经调查,周某有多次盗窃前科,此次因手头拮据再次行窃。

警方提醒:车辆不是保险箱,请广大车主牢记停车落锁,切勿将贵重物品留在车内,如发现被盗,请立即报警。

透析患者动静脉瘘破裂

民警护送患者紧急就医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卢向波 通讯员 雷灿)“请送我一程,救护车正在途中,我手臂的瘘(动静脉瘘)破裂了。”7月9日14时许,刚出警结束的岳西县公安局来榜派出所民警王焕宁与辅警汪炯驾车回所途中,遇群众徐先生紧急求助。

民警立即停车,将徐先生安置于警车后排,经了解,徐先生因长期接受透析治疗,其左臂内的动静脉瘘为维持生命的关键通路。当日13时50分许,徐先生骑车时不慎碰撞路边山坡,导致动静脉瘘破裂,手臂严重肿胀且血流不止。鉴于动静脉瘘的重要性,徐先生曾试

图以毛巾压迫伤口进行紧急止血,但效果不佳。

为尽快送医,汪炯立即亮起警灯、拉响警笛,争分夺秒驶往医院。途中,王焕宁不断安抚徐先生情绪,并与正在赶赴现场的救护车取得联系,双方约定于特定地点会合。六分钟后,警车与救护车顺利汇合。民警迅速将徐先生转移至救护车,医护人员立即进行初步救治。徐先生最终被及时送达医院并成功脱离危险。

“感谢你们,万分感激……”临上救护车前,徐先生反复向民警表达谢意。



7月14日上午,迎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高层公寓楼和商业综合体市场监管领域专项整治行动。重点检查辖区内高层公寓楼和商业综合体餐饮服务场所、药品化妆品销售单位,及高层公寓楼在用电梯等。整治高层公寓楼及商业综合体违规经营餐饮服务、电梯安全使用存在的突出隐患及药品医疗器械销售环节的安全隐患。 全媒体记者 路欣 通讯员 杨磊 摄

房产出租

1、德宽路帆布厂综合楼202室,住宅楼,无家具,面积7923平方米,租金每月600元(不包含水、电、物业费)。

2、开发区菱北西路厦华花园6-203室,住宅楼,无家具,面积11163平方米,租金每月800元(不包含水、电、物业费)。

3、湖心北路1号戏曲大厦北面裙楼第3层,面积378平方,每平方米25元;不包含水、电、物业费。

4、湖心北路88号广电大楼部分办公室出租,租金每平方米37元(包含水、电、物业费)。

5、湖心北路88号安庆市广

播电视台B号楼一楼,毛坯,面积1212平方米,租金每平方米25元(不包含水、电、物业费)。

6、孝肃路252号原安庆市广播电视台办公楼2-3层,每层面积152平方米,每平方米20元。

7、孝肃路23号老市立医院后门门面房,面积215平方米,每平方米40元。

8、龙山路物华大厦13层,面积640.35平方米。

9、开发区绿地新里城翰林公馆S8-A幢1层16室门面房出租,面积42.14平方米。

出租咨询:阙先生13905565826